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及賣方訂立轉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賣方購買交易標的，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即交易標的），租賃期為180個月（「本次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前次承租人進行了前次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購買了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分別為144個月及180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融資租賃安排（合併或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融資租賃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

儘管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考慮到前次承租人及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的控股股東均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及賣方訂立轉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賣方購買交易標的，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即交易標的），租賃期為180個月。

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承租人」： 浙江泰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等業務

「賣方」： 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設備安裝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標的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轉讓合同，買方同意受讓承租人與賣方就交易標的訂立的供貨合同項下承租人的權利義務，向賣方購買交易標的，且賣方同意將交易標的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交易標的（即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為位於中國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交易標的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73,116,299元。賣方不單獨核算交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代價及交付條款

買方同意以共計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賣方購買交易標的。該代價以人民幣計付。買方將於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簽署生效、買方內部審批通過後支付轉讓代價。轉讓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交易標的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交易標的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浙江泰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賃物為位於中國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設備。有關租賃物的評估值及相關財務資料，詳見「轉讓合同－交易標的」項下之內容。

租賃期

18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3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六個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擔保

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23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等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15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浙江省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設備安裝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前次承租人進行了前次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購買了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分別為144個月及180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融資租賃安排（合併或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融資租賃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

儘管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考慮到前次承租人及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的控股股東均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11月24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安排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或 「交易標的」	指	位於中國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設備
「承租人」	指	浙江泰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77）
「出租人」或 「買方」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融資 租賃安排」	指	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就前次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交易安排
「前次租賃物」	指	前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標的

「前次承租人」	指	前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承租方，其控股股東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77)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合同」	指	賣方與承租人就交易標的訂立的供貨合同
「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及賣方於2023年11月24日就交易標的訂立之轉讓合同
「賣方」	指	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7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進先生、李海艦先生及劉民先生。